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77號

原告 陽千儀

陽金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學律師

陳屏樺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明定應由為本票裁定法院專屬管轄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持有其署名為發票人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,740,000元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該署名非其所親簽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惟查：系爭本票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083號裁定准許被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，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為裁定之法院即臺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